美伊冲突后续演变及对商品的影响

当地时间 2 月 28 日上午，美国与以色列对伊朗发起联合军事打击，行动代号“史诗怒火”。以色列称此次行动为“先发制人”打击，目标是推翻伊朗政权，并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。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，军事行动旨在“摧毁伊朗海军和导弹工业，并确保伊朗不能获得核武器”。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随后向以色列发射多轮导弹，并打击了美国在中东的多个军事目标。据以色列消息称，第一轮打击主要目标为伊朗重要领导人。截至发稿期间，新华社消息，伊朗国家电视台已证实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已经遇害。冲突发生后，伊朗和以色列均已关闭领空。美国预计军事行动将持续数天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袭击发生在美伊刚结束第三轮间接谈判之后，阿曼等斡旋方此前曾表示谈判取得“显著进展”。

我们对美伊局势演变进行了三种情形推演：

第一种拉锯战展开，伊朗疯狂报复，冲突将迅速失控，演变为一场旷日持久的地区战争。美以的打击未能达成“速胜”目标，既未能摧毁伊朗的主要军事力量，也未能引发伊朗内部的显著变化。相反，强烈的外部打击激发了伊朗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，主战派占据主导地位，将伊朗拖入全民抗战状态。

后续伊朗动用其弹道导弹和无人机库，对以色列全境和美国在中东的军事基地发动大规模、持续性报复。冲突在中东地区扩散开来，伊朗协调也门胡塞武装、黎巴嫩真主党、伊拉克什叶派民兵等“抵抗之弧”成员，对美以目标发动多线、联动的袭扰战。作为最后的战略手段，伊朗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，切断全球约25%的石油运输线，导致国际油价飙升，冲击全球经济。

第二种伊朗政府与美以重新谈判，军事打击成为外交博弈的延续和筹码，最终回归政治解决轨道。美国采取“以打促谈”策略，通过一场有限度但具有震慑力的军事行动，摧毁伊朗的部分军事能力，展示不惜一战的决心，从而迫使伊朗在谈判桌上做出更大让步。

在发动首轮打击后，美国通过第三方阿曼向伊朗传递明确信号：只要接受新的、更严格的核限制和地区行为准则，军事行动可以立即停止。伊朗在评估利弊后，意识到长期对抗的代价过高，且无法将美国彻底赶出中东，可能接受有条件谈判。双方在激烈的军事对抗同时，秘密外交渠道始终保持畅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就在冲突爆发前，阿曼外交大臣曾透露美伊谈判已取得“重大突破”，伊朗同意

实现核材料的“零积累、零库存”，并称和平协议“触手可及”。这为“边打边谈”保留了可能性。

第三种冲突被控制在特定范围内，并迅速结束。美以的军事行动旨在通过一场高强度的“外科手术式”打击，精确摧毁伊朗的关键核设施、导弹研发基地和高级指挥中枢，以“斩首”行动瘫痪伊朗的决策和反击能力。其深层目的可能是“以打促变”，希望借此在伊朗国内引发政治动荡或民变，从内部瓦解政权。

美以联军在数天内对预定目标进行饱和式打击，并宣布达成“有限军事目标”，如“摧毁伊朗核能力”。伊朗在遭受重创后，考虑到实力差距和国内稳定，可能仅进行象征性的导弹反击，或通过其地区代理人发动有限度的袭扰，以示强硬但避免全面开战。随后，在阿曼、卡塔尔等国的紧急斡旋下，双方可能通过第三方实现某种形式的停火，使紧张局势迅速降温。

中东国家主要商品在全球占比如下：

首先原油方面，全球有 25%的原油运输需要经过霍尔木兹海峡运输，伊朗革命卫队已宣布封锁霍尔木兹海峡。同时中东国家是全球原油重要生产国：伊朗产量占全球 3%、沙特占 12%、伊拉克 5%、阿联酋 4%、卡塔尔 2%。霍尔木兹海峡封锁会造成中东国家原油出口受到严重影响。

其次燃料油方面。伊朗是中东主要的高硫燃料油出口国，其 25 年的高硫燃料油出口量估算在 100 万桶/日上下；阿联酋的富查伊拉港是全球重要的燃油中心和存储枢纽，阿联酋燃料油出口在 33-37 万桶/日，沙特出口量在 16 万 - 33 万 桶/日。

再者液化气方面，沙特是全球重要的 LPG 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，其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7.9%。根据钢联数据显示，我国 LPG 进口依存度在 40.39%，对进口量的依存度相对偏高，2025 年国内进口 LPG 量在 3630 万吨。根据路透的数据，伊朗 LPG 出口量占我国进口量的 30%以上，且我国进口的 LPG 一半以上均需要通过霍尔木兹海峡进行运输。

最后伊朗是全球重要的甲醇及化肥生产国，凭借丰富的天然气资源，伊朗近年来甲醇年产量稳定在 900 万至 1000 万吨，是全球第二大生产国，产能占全球约 9.2%-9.36%，是中国最大的甲醇进口来源国。尿素产能约 800 万吨/年，实际生产易受地缘政治和天然气供应影响，波动性大，是中东重要的尿素生产和出口

国。

免责申明: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。分析师声明：作者具有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，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，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，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，力求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，特此声明。

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信息，但我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。本报告所载的信息、意见仅反映我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，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。

在任何情况下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、交易、法律、会计或税务的最终建议。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承诺交易收益或保证本金不受损失。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报告内容所致的任何决策、损失与我公司、我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。

华安期货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[2011]1776 号

作者：安然（F3059693/Z0017288）

初审：夏雨辰（F3031745/Z0014542）

复审：杜贤利 （F03095127 /Z0017391）

终审：闫丰（F0251054/Z0001643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